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45号

申请人：刘益平，男，汉族，1999年9月18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衡南县。

被申请人：广东赋能时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中路78号2504房。

法定代表人：张玲玲。

申请人刘益平与被申请人广东赋能时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益平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3年8月22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8月22日工资11906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审查，本委受理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293号刘益平（申请人）与广东赋能时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案，双方于2023年7月26日在本委主持下进行调解协议确认，双方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9月19日起至2023年6月2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12045.34元，双方均不再就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的任何劳动争议事项向对方主张权利。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工资结算至2023年6月20日，申请人2023年6月20日至6月30日没有上班而没有产生工资，至调解之日申请人仍在职。本案中，申请人主张2023年7月起其工资标准调整为10000元/月，双方在2023年7月26日办理完调解后，其继续在被申请人处上班，2023年8月22日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被申请人至今未支付其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293号案的调解款项以及2023年7月和8月的工资。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显示协议甲乙双方分别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载有乙方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自2023年8月22日起解除双方劳动合同，乙方工资结算至2023年8月21日，甲方未付乙方工资23951.34元等内容，甲乙双方落款处分别有被申请人单位名称印章及申请人签名；2.微信记录，显示申请人在

8月22日告知用户“君子蔡”其核算7月工资8326.08元和8月工资3600元，共11906元，对方若无异议就写进合同，对方回复好。申请人表示《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约定被申请人支付的工资金额包含上述调解书的调解款项，“君子蔡”是被申请人蔡瑞旭的微信号。另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蔡瑞旭系被申请人监事。

本委认为，结合本委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293号案查明的事实和证据，申请人是被申请人的职工，至2023年7月26日双方劳动关系仍存续，现申请人主张双方劳动关系存续至2023年8月22日解除，并举证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微信记录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信。因此，申请人要求确认双方从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8月22日止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支持。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双方对工资支付产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原始工资支付台账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8月22日工资11906元，本委予以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8月22日工资11906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从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8月22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8月22日工资11906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